

闵行区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2020年）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由上海市闵行区审计局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0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作为工作指引，以“应公开尽公开”为原则，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贯彻落实国家、市、区有关工作要求，认真完成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任务：

1. 主动公开工作

本年度，本局未制作规范性文件，未制作行政法规、规章，无相关信息发布。

结合机构改革工作，对本局下属单位信息进行了维护更新。

未制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无相关信息发布；未制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无相关信息发布。

无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相关信息发布；在市“一网通办”平台上公开了17项行政处罚、2项行政强制事项的依据。公开本局财政预算、决算信息6条。

无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相关信息发布。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4 项及其成交结果，全年采购总金额 835.21 万元。

无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相关信息发布。

无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相关信息发布。

无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其应对情况相关信息发布。

无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相关信息发布。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审计工作信息 8 条。

2. 依申请公开工作

本年度，本局新收信息公开申请 2 件，上年无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年度办理的 2 件信息公开申请中，无法提供的为 2 件。

3. 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进一步完善相应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要求在规范性文件生成过程中即明确是否需要公开。确定需要公开的，要求在文件产生之后及时在“上海闵行”网页予以公布，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时效。二是根据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进展，编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

4. 平台建设

根据区政府统一部署，坚持区政府门户网站是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理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通过“闵行政

务”网站公开政务信息 34 条，其中包括部门预决算、统计分析、行政执法等多方面内容。

5. 监督保障

为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我局贯彻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完善相关制度，明确人员责任，细化各项措施，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同时加强工作人员队伍建设，积极参加区政府与市审计局组织的专题培训，认真学习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政策，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全年本局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全年未收到有关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投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0	0
行政强制	2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	835210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信息公开工作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对法定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不够，有关审计工作相关信息的公开时效性不强。
2. 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2021年我局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改进：

1. 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通过组织培训等方式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敏感度，做好对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维护，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

2. 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要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审查和公开前发布审查机制，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范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